

法律社会学论丛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Sociology of Law

微观权力视角的 刑释解教人员行动选择研究

储 琰◎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法律社会学论丛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Sociology of Law

微观权力视角的 刑释解教人员行动选择研究

储 琰◎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微观权力视角的刑释解教人员行动选择研究/储琰
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1
(法律社会学论丛)
ISBN 978-7-5628-4495-2

I. ①微… II. ①储… III. ①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问
题-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1265 号

策划编辑 / 刘 军

项目统筹 / 刘 军

责任编辑 / 秦静良

装帧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网址: press.ecust.edu.cn

邮箱: press_zbb@ecust.edu.cn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 × 1 000 mm 1/16

印 张 / 14.5

字 数 / 206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是作者就刑释解教人员再社会化问题所完成的一部力作。无论是从尊重人的个体发展,还是从维护社会整体的稳定,刑释解教人员的再社会化问题都不容忽视。世界各国在防止重新犯罪、帮助刑释解教人员重返社会的问题上都用足了力量,从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甚至经济学角度来思考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扶或预防重新犯罪等。

在这部著作中,作者重视福柯理论的运用,并由此形成了本书的一大特点,即将福柯的微观权力理论与本土的文化特征紧密结合。福柯以其权力理论所聚焦的社会微观层面,关注人的社会行为和社会网络关系。在本书中,作者指出,当刑释解教人员的生存空间受到微观权力的渗透和影响,出现了所谓时空效应、规范化裁决效应和全景敞视主义监视效应与在中国典型的差序格局的社会关系特征相结合之后,刑释解教人员受到了从政策到文化、从态度到行为、从话语到姿态等方面显现化的微观影响。这些微观权力的表象影响到刑释解教人员的身上就会干扰其重新社会化的过程,使得刑释解教人员在重新社会化的过程中、在特有的认同环境中形成固化的自我认知,这种自我认知又直接影响了其行为的选择。本书研究的视角从外界条件作用转移到主体感受及行动选择方面,关注政策帮扶、社会关注和主体需求之间的偏差,解决“给了的,用不到;需要的,给不了”的矛盾;在与本土文化结合之后,微观权力理论对于分析和解决本土社会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价值,本书提供了这种研究思路,可以为应用该理论研究其他本土社会问题提供新的参考。

本书关注的是一种刑释解教制度的实际运行,并通过研究去发现其有效性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作者的研究属于法律社会学的范畴。我对他在这个领域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表示真诚的祝贺。这部研究著作很接地气,故事生动鲜活,文笔灵活流畅,既有理论分析又有政策建议,既有故事讲述也有思考探索,读起来令人耳目一新。作为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希冀本著作能够为法律社会学的发展和传播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李瑜青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关注一个充满矛盾的群体	001
第二节 对于一些概念的界定	004
第三节 相关文献综述及评价	008
第四节 研究内容、方法和思路	027
第二章 理论基础及分析框架	033
第一节 微观权力产生的背景和学术渊源	034
第二节 福柯微观权力的基本观点	050
第三节 以应用为导向的微观权力概念本土化诠释	056
第四节 本书的框架	062
第三章 刑释解教人员的生活世界与群体特性	065
第一节 资料来源地的基本情况	065
第二节 刑释解教人员的日常生活世界	069
第三节 同途殊归：刑释解教人员的重新犯罪和社会融入	078
第四章 走出高墙：从集中的国家权力迈向弥散的微观权力	086
第一节 刑释解教人员：来自国家权力的身份界定	086
第二节 回归社会：去国家权力后的角色重置	106
第三节 无形的高墙：弥散于生存世界的微观权力	113

第五章 话语权力的规训效应与刑释解教人员自我认知	119
第一节 话语：表达秩序的符号系统	120
第二节 规训的形成：指向刑释解教人员的话语权力	122
第三节 刑释标签化的身份建构与自我认知偏差	127
第四节 指向刑释解教人员的话语权力的重构	133
第六章 规训社会中的权力逻辑与刑释解教人员的认同困境	137
第一节 身份区隔：差序格局下的权力表达结果	141
第二节 认同困境：规范化裁决和全景敞视主义监视	144
第三节 包容性认同：群体亚文化的重新建构	146
第七章 刑释解教人员的自我身份认知固化	149
第一节 刑释解教人员的刻板印象与永远无法磨灭的人生烙印	149
第二节 生存境遇中的冷落、冲突与无助	158
第三节 期望、失落与自我身份认知的固化	163
第八章 沉沦与涅槃：刑释解教人员的行动选择	169
第一节 刑释解教人员行动选择的类型学划分	169
第二节 再度沉沦：刑释解教人员的行为偏差与重新犯罪	174
第三节 浴火重生：微观权力的包容性效应与自主身份建构	186
第九章 结论与讨论	196
第一节 主要的结论和思考	197
第二节 刑释解教人员重返社会的需求和发展	201
第三节 刑释解教人员再社会化的系统思考及讨论	205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2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关注一个充满矛盾的群体

选择这样一个题目来研究,是源于对人性的深入思考,因为笔者即将面对的对象是实实在在的人——一群曾经犯过错误并已经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却又不得不面对各个方面传递过来的显性或者隐性的压力的人。他们生活在一个现实的社会中,在经历了法律或者社会规则施加给他们的强制惩罚之后,还承载着来自良心、舆论、家庭、朋友乃至各个角落传递过来的压力。有时候,中国的社会真的很奇怪,很多的生活哲理都是相互矛盾,但是却广泛地被所有人所认同。中国人一方面希望像莲花一样“出淤泥而不染”,另一方面又对“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满怀警惕;一方面坚信“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另一方面又有“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的凄凉感悟。就像对待这些曾经犯过错的人们,我们一方面说“朝闻道,夕死可矣”,相信他们痛改前非之后会洗心革面,另一方面却在心理上、行为

上,甚至在社会政策上对他们有着这样那样的距离,矛盾的法则在研究中国社会的时候是必须在脑海中时刻警醒的。

在中国的哲学背景下研究这样一个矛盾群体的行动选择,无疑是一个巨大挑战。这个挑战主要来自两个层面。一个层面当然来自研究的对象——刑释解教人员。这个群体处在一个两难的境地,客观地说,他们人生的时空被人为地隔离了,在经历了一段时间与外界隔离之后,当他们满怀洗心革面的忏悔和对新生活的向往走出那扇铁门之后,面对的全新的外界却并不是他们想象的那么亲切,来自亲人、朋友、社会、民俗、心理、行为的各种信息像潮水一样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他们迷茫了。这些压力挑战着他们曾经受过鞭笞的心灵,逼迫着他们卑微地、无力地挣扎着,其结果必然很容易地走向两极。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经历了什么,又体悟到了什么,旁观者可能无法有深切的体会。另一个层面来自笔者本身,对于这样一个群体、这样一个不断地在承担着自己的过错的同时还承担了教化大众使命的群体,在他们的主体已经被大众忽视而转为一个被研究对象的时候,笔者如何能走进他们的内心世界,站在他们的角度并用他们的眼光来体味世态炎凉,的确是一个挑战。另外,从微观个体的角度来考察这样一个群体,是要从这个群体的生活空间着手的。设想一下,当一个刚刚走出沉重铁门的人背着行囊回到他曾经熟悉的地方的时候,周围传递过来的矛盾的目光和窃窃的讨论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境?准确地捕捉来自微观世界的矛盾的目光、语言、行为、风俗信息,是另一个艰巨的挑战。

笔者所收集的即将在本书中出现的各种案例和故事,不是为了简单地满足窥视欲望的叙述描绘,而是希望能够编织出一个特殊群体全景式的生活画面,试图用一种自下而上的微观视角的线条串联出一个在中国当代微观社会中微弱个体的生活场景。他是一个微观权力的承载体,也是一个在微观权力控制下具有特殊的喜怒哀乐的弱势甚至卑微的个体。笔者希望经过全景式的展现,能够为这个群体中个体的再社会化过程进行具有参考价值的描述,并且引发大众的思考:究竟为什么有的人重返旧路?有的人能够

成功融入社会？任何个体都会有一个融入群体的过程，社会这个大机器无时无刻不在打磨着处在其控制中的个体。我希望能够运用微观权力的视角，从最细微的社会符号的层面来分析，重组刑释解教人员的社会境遇，进而编织出一个真实的微观个体社会选择的路径。

诚然，我们从来不否认对于刑释解教人员的研究已经很成熟，并且刑释解教人员再社会化的帮扶手段无论在政策上还是在社会福利层面都已有相对成熟的安排。本书的研究之所以还是以刑释解教人员的再社会化，或者说其行动选择为研究目标，并不是简单地“炒冷饭”，或者是“回回锅”，而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从外界条件作用研究转移到主体感受及行动选择的研究。这是一个对于刑释解教人员再社会化观测视角的改变。一直以来，我们将刑释解教人员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无论是政策帮扶还是社会救助，都为他们的身份打上了一个难以消除的烙印——他们是犯过错的人。于是，各种帮助、关心、教育、救助的措施一股脑儿地施加于他们，甚至包括亲朋好友善意的关心和敏感的呵护。这些虽然解决了这类人群某一方面或者某一时段的问题，但是，这种帮助和施加是从外界传递过来的，是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观测这个群体而进行的援助类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弊端在于：我们所施加的，也许不是刑释解教人员最需要的；而我们没有给予的，却正是他们最急需的。这就人为地割裂出一个漏洞空间，这个空间的关键就是刑释解教人员在重新社会化过程中的主体感受。

对于刑释解教人员群体，有的时候会存在一个矛盾的哲学。如果不把他们当成一个特殊的群体，这对于其他社会群体是不公正的，也不利于他们的再社会化；如果把他们当成一个特殊的群体，无论这种特殊是正面还是负面的，都会给他们带来生活上的与众不同，这又不利于个人正常的社会认知能力的形成。这个矛盾，在开篇时笔者就曾经有过疑虑：一方面认为“出淤泥而不染”，一方面又感到“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以，本书将研究的关注点转移到每一个刑释解教人员个体身上，重点观测他们在重返社会的过程

中遭遇了什么,感受到了什么,自己怎么看待自己和他人,怎样选择自己未来的道路并且在选择的过程中遇到了什么。笔者力图全景展示一个从对象主体出发的生活场景图,这样就可以从他们的真实需求出发来进行帮扶路径的探索。

第二,探索西方理论本土化之后的普适性价值。这是本书在理论研究上的又一个意义。任何一种理论脱离了本土化的实际进行研究,都只能是空中楼阁。之所以说中国的社会学研究应该“顶天立地”,就是要我们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以中国问题和中国经验为出发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话语。所以,本书一直秉持着这样的要求:研究中国的问题,必须将西方的理论进行中国化的诠释。本书主要运用了福柯的“微观权力”理论,这本是一个哲学的理论,笔者将其与中国特色“差序格局”的社会关系特征相结合,并辅以中国积淀千年的传统文化的影响,较为成功地进行了中国化的诠释与实际应用的探索。

第三,与时俱进的人性化的研究态度。本书开宗明义,是从人性关怀的角度进行的一个经验研究。任何研究都会有一个明确的目的,本书的研究目的就是通过对一个权且称作“弱势群体”的特殊群体的生存境遇进行全景化、主体化描述,以此来激发社会对人性的关怀以及营造一个包容和谐的社会文化氛围。

第二节 对于一些概念的界定

本书在研究过程中主要涉及几个关键概念,下面对于这些关键概念进行界定。

一、微观权力

微观权力的概念是本书研究的理论基础。本书所运用的微观权力的概

念主要是福柯的权力理论。权力理论源远流长,从微观角度对权力的概念进行重新诠释是从福柯开始的。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论主要是从对人的语言的关注开始的,语言的影响正是微观权力的一个指向。伊曼纽尔·谢格洛夫用符号系统对谈话进行详细的分析,这也是微观分析的一个视角。而福柯则是微观权力研究的集大成者。他将权力的观点定位于社会关系中,认为它是一种无处不在的关系互动,是散布在社会的各个角落,散布在人与人之间的点点滴滴里。它是微观的,就像毛细血管一样散布在社会机体的各个角落,大到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兴衰,小到人与人之间的谈话、举止、嬉笑怒骂,都是权力的表现和承载。他详尽地描述了权力的载体、运行机制以及作用规律,并且用鲜活的案例阐明了现代人是如何在微观权力的大网里面被一步步地规训和影响的。本书正是应用福柯的这种分析思路,将刑释解教人员所面临的微观权力表象一一道来,并且经过深入的调研,结合中国社会关系的固有特征,将西方理论经本土化转变之后,对这个群体在微观权力影响下的自我认知和行动选择进行描述,力图全景展示刑释解教人员不同的道路选择是如何形成的,展示刑释解教人员面临的社会窘境。

二、刑释解教人员

本书所指的刑释解教人员是指曾经受过拘留、监禁、劳改等处罚并且已经重返社会的人员。为了研究方便,本书并没有以犯罪程度、刑罚时限、是否累犯等因素放在分类标准中,并且把接受社区改造和假释、保释人员也归类于本书所指的刑释解教人员概念之中。也就是说,本书所指的刑释解教人员的概念是广泛的具有社会自由行动权利的人员,他们已经正常参与社会关系的互动中。之所以这样界定,是因为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刑释解教人员恢复自由之后的社会生活境遇,与其所犯何罪、轻判重判没有直接必然的联系。在后文中会提到标签的概念,本书的研究对象就是带着曾经犯过错误的标签而现在已经重返正常社会生活的人员群体。

三、自我认知

认知的结果会指导和影响行为的结果。在社会学的理论中,对于认知和行为的研究已经很成熟。比如,哈贝马斯在沟通行动理论中就对理解和行为进行过详尽的描述。他所建立的普遍语用学,就提出言语行为的有效性的概念:任何言语行为必须满足若干的普遍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可领会性要求、真实性要求、真诚性要求和正确性要求。当这些有效性作用在不同的对象身上的时候,就会引起不同的认知。

本书中所谓的自我认知,就是刑释解教人员通过对外界信息的内部加工所产生的自我感受,这种自我感受的内部加工是和刑释解教人员的个体差别有紧密联系的。在微观权力的视角下,任何微观权力信息在刑释解教人员结合自身经历进行主观再加工的过程中都会有不同的感受形式,这些形式逐渐固化便形成其自我认知。自我认知形成之后,对象会按照自我认知的倾向进行行动选择,行动选择的结果或正面或负面,或有效或失效。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自我认知还是行动选择,它们都是多元的、相互关联的。认知与行动的交叉影响会导致不同的行动结果。

四、行动选择

哈贝马斯还说过,行为者的行为一定是要实现一定的目的的,无论是工具性行为还是策略性行为,都是对不同语境的理解之后进行的行为选择,最后达成一定的行为效果,或是正面效果,或是负面效果。在前面对自我认知进行了定义之后,本书中所指的行动选择的概念也就十分明了了。首先,本书开宗明义地提出,研究的重点是刑释解教人员的再社会化问题,即其行动选择的结果就证实了其再社会化的成功与否,或是与社会主流产生偏差或是完美地融入社会生活中,也就是说,偏差与融合,对于刑释解教人员来说,就是重新犯罪与重获新生的不同结果。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结果产生的原因是复杂和多样的,涉及政策制度的规定、社会微观权力的表达、社会文化氛

围以及自身对于外界因素的理解与行动反馈。偏差与融合问题是考量一个国家司法效果与社会和谐程度的重要指标。在我国,对重新犯罪率的严格把控是基层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只有严格控制重新犯罪率,才能为和谐社会建设保驾护航。

五、关系网络

本书在研究过程中,会涉及关系网络的概念。关于概念本身,将会在后面的详细论述中涉及。这里对这个概念做一简要界定。当将某一个体放在社会网络中的时候,他所受到的社会境遇取决于他的社会地位以及社会资源的掌握程度,在中国典型的差序格局背景下,社会个体的关系网络有鲜明的本土化特征。在本书中,研究对象的关系网络相对简单,主要由家人、朋友和工作关系组成,因为本书的研究主要是个体的自我认知和行动选择,所以,这个概念的运用主要作为辅助因素来证明个体主观感受和行动选择的原因。

六、社会支持

李强在“社会支持与个体心理健康”一文中指出,从社会资源的互动角度来说,社会支持的界定可以被理解成“一个人通过社会联系所获得的能减轻心理应激反应,缓解精神紧张状态,提高社会适应能力的影响”,“其中社会联系是指来自家庭成员、亲友、同事、团体、组织和社区的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和帮助”^①。在本书中,社会支持的概念就是指能够为刑释解教人员获得的来自外界社会网络的资源。同样,作为微观个体行为的研究,研究其外界的支持行为还是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七、再社会化

在通常意义上,社会化的概念就是一个人从自然属性向社会属性的转

^① 李强:“社会支持与个体心理健康”,《天津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个体接受社会规范的规训,并将公认的社会规范内化成为自我的行动准则。一般来说,社会化可以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个体遵从社会规范教化的过程,这是一种同化的过程;另外一个层面是个体通过与其他的社会个体互动过程得到认可和接受的过程,这个认可和接受的前提是相互的规范的接纳。如果再进行细分,那就会涉及教化的语言、行动、文化,教化的载体、受体等概念,这里就不再详细叙述。明确了社会化的概念,再社会化的概念就已经明确了。再社会化的主要内容就是通过强制或者补偿的手段,对个体实行与其原有的社会化过程不同的再教化过程,这种新的教化过程可以树立新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建立新的行为规范和社会关系。在本书中,再社会化的概念主要是指向刑释解教人员重返社会的过程。

第三节 相关文献综述及评价

一、刑释解教问题

对于刑释解教的研究主要从制度的探索、实践经验的总结与分享以及各国刑释解教的历史等方面进行研究。

1. 立足安置帮教政策角度,不断完善以服务提供为主和本地情况相结合的制度

吴爱英在“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①一文中,对我国的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分析。她指出,我国对于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所取得的成绩还是值得肯定的。首先,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不断提高(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其次,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管理

^① 吴爱英:“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中国司法》2010年第10期。

措施不断加强(江西省建立了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工作机制,北京、上海等地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人员和“三无”人员,即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人员等重点刑释解教人员,落实衔接管理措施);再次,安置帮扶工作不断加强(制定完善刑释解教人员就业指导、减免税费、落实责任田、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措施,狠抓各项政策落实,努力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生活、就学、就业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后,帮教责任和措施进一步落实(基层安置帮教组织与村、社区、家庭层层签订帮教协议,确定责任人,落实帮教责任,确保帮教措施落到实处)。与此同时,重视帮扶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建立跟踪帮教机制,完善制度和经费保障,重视推进社会帮扶,鼓励社区帮扶、志愿帮扶和社会组织帮扶,积极吸引和鼓励社会帮扶力量。

吴永刚就我国的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提出了一些完善性设想。第一,建立全程监控制度,即安置帮扶机关从刑释解教人员的刑释开始便进行监控,完善衔接;第二,安置帮扶的人员队伍要走专业化道路(实施全方位培训、完善行业规则),并且组织体系制度要与社区矫正联动;第三,建立和完善安置帮教基金制度,多渠道建立帮教基金,专款专用;第四,建立关于重新犯罪的通报制度。^①

高学栋、赵学强、袁福刚总结了山东省关于刑释解教的社会管理经验,主要包括职业化培训、无缝化衔接、社会化帮教、多元化安置、规范化管理等。在职业化培训中,主要关注心理矫正、思想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积极与社会联合办学,根据监所生产需要和社会对技术人员、短缺工种需求,确定培训科目和内容),建立监所内职业咨询介绍机构,将保险作为激励改造做法以及出狱后的经济保障。在无缝化衔接方面,主要是核对信息、对茬衔接、双向共管以及对于特殊人员的“必接必送必控”机制。在社会化帮教方面,主要包括:健全社会化帮教工作网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帮教组织

^① 吴永刚:“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程序性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司法》2006年第9期。

7 万余个,专兼职工作人员 18 万余人,帮教志愿者队伍 10 万余人);广开社会化帮教途径(创造了一帮一、多帮一、空闲时上门多走走、农忙时抽空多看看、碰面时多问问等“暖心”帮教形式,探索开展了心理帮教、环境帮教、兴趣帮教等活动)。在多元化安置方面,主要包括: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开展职业培训、就业指导、职业介绍、专场招聘);做好帮困救助工作;拓宽安置就业渠道。在以上诸多做法中,必接必送制度取得的效果良好。^①

2. 对于刑释解教人员本身的心理健康或者行为特征的描述

总体来说,对这方面的研究还是相对较少的,或者说,缺乏深入系统的专项研究,多数只是在研究范畴内略有涉及。

陈飞指出,纠正刑释解教人员的行为偏差要因人而异,实现教与帮相结合,健全社会支援体系。他指出,在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道德和法律意识教育的同时,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就业、就学等实际问题。另外,要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舆论氛围,适宜的社会舆论环境和正确公道的评价因素,也是刑释解教人员社会支持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②

夏乐指出,帮教对象在回归社会后所面临的社会压力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第一,社会舆论的指责;第二,部分社会机遇的丧失;第三,初级群体功能的缺失。^③

黄国强指出,重新犯罪的心理稳定性较强,心理特点较为突出,表现为重回社会后难以适应社会要求,社会生存能力相对较低,丧失生活信心;大多数为故意犯罪行为,反社会意识强烈;意志薄弱,难以抵挡社会不良因素的诱惑,犯罪动机容易确立;形成犯罪恶习,犯罪能力强;缺乏正常人的社会情感,罪责感减弱,对社会可能给予的惩罚和法律的制裁没有初犯时那么畏惧;作案时情绪较为稳定,性格上顽固、偏执,缺乏对社会和他人的信任,总

① 高学栋、赵学强、袁福刚:“山东创新刑释解教人员社会管理的成功实践”,《中国司法》2011 年第 3 期。

② 陈飞:“论刑释解教人员心理特征与行为偏差的纠正”,《中国司法》2001 年第 8 期。

③ 夏乐:“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特色工作研究”,《现代商贸工业》2009 年第 14 期。